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学大教育（00052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雪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小勇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项目	工作内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2 月 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进行了专题培训，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相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的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关于在定价基准日前后 6 个月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7、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8、关于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年12月，根据实际情况，并经与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已于同日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的协议书》，并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雪 程小勇
李雪 程小勇

